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29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开展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 全员夏季团购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红火五月之际，夏季团购销售的号角已吹响了。结合2013年股份公司各项销售目标，积极响应集团“大战红五月”活动要求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全员夏季团购活动，希望全员积极参与营销活动，抓住夏季特点，促进销售。现将活动各项具体实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3年6月1日—8月30日（三个月）

二、活动参与人员：

1、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（含非零售公司）的除专、兼职团购、外销人员和门店人员外的所有人员。在活动时间内，介绍企事业单位、公司及个人到各个零售药店团购夏季商品以及提货卡，按奖励标准奖励。

2、各零售公司有团购奖励办法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活动要求:

1、注意抓毛利额高的品种，确保整体毛利增加。如 TABC 目录品种；

2、抓畅销紧缺品种，促进旺季销售，如藿香正气液、板蓝根颗粒；

3、突出集团重点品种，如天胶、美美、太极钙；

4、突出中药特色品种，如菊花、金银花、苦丁茶。

四、团购销售标准:

1、购中西成药、精制饮片、保健食品、日化、粮油、土杂等；单个品种购买数量 20 盒（袋）以上且购买金额 1000 元以上，或团购单笔金额 2000 元以上。

2、团购各零售提货卡金额 5000 元以上。

五、奖励标准:

1、团购实物商品根据每笔团购销售的实际毛利额进行核算奖励，按剔出折扣等费用后的实际毛利额提取 40%奖励。

2、团购提货卡：无折扣销售的按实际收款额 5%提取奖励；打折销售的由各零售公司按收款额 3%提取奖励。

3、折扣报价由各接洽的零售公司或门店按各公司折扣原则负责审批。

4、介绍人与各公司专（兼）职团购联系人或门店经办人按奖励金额的 90%与 10%进行分配。

六、操作细则:

1、团购活动期间各零售公司须安排一名专（兼）职团购联系人。负责向介绍人提供夏季团购品种目录；负责安排、接洽由介绍人介绍到本单位的团购各相关事宜，包括价格谈判、订货、签署合同、联系发货、收款等或安排相应门店接洽；

2、介绍人将联系到的团购业务介绍到各零售公司，由专（兼）职团购联系人或门店经办人。应根据需要积极参与、协助专（兼）职团购联系人或门店经办人谈判、签署合同、收款事宜，配合好接洽工作，促进本笔团购销售的顺利完成。

3、团购销售金额全额到帐后，专（兼）职团购联系人或门店经办人员应做好包括团购单位、时间、品种、金额、毛利额、折扣、介绍人姓名、单位等内容的《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登记表》登记填报（附表 1），销售门店、介绍人签字确认。活动期间次月 10 号以前填报《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汇总表》（附表 2）并附附表 1，报各公司零售部门、财务部审核，各公司负责人终审签字。

4、各公司奖励金发放办法：此次活动的团购奖励由实际销售的零售公司根据《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登记表》及《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汇总表》于次月发放。并通知介绍人签字领取。

附表：

- 1、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登记表
- 2、“劲爽酷夏，齐参与”团购销售提成汇总表
- 3、各零售单位团购联系人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6 月 7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7 日印发

拟稿：沈佳

校核：罗琳
